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本次共发行 2,770 万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998.33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到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指定赵德友、江曾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由于保荐代表人江曾华的工作变动原因，国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小刚接替江曾华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该次变更后，国信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变为赵德友和王小刚。

根据贵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7 号）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 2008 年度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

2008 年度，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的指导下，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力度。2008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先后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对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中有效发挥作用，以及落实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约束机制，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公司还根据经营环境、制度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且基本能够按照制度规定严格执行。

2、公司根据《公司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此规范财务行为，明确财务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如实反映和监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规章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并能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或网站上进行披露。

二、保荐人对《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核查，并审阅《评价报告》，保荐人认为，2008年度，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德友

王小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